

7、本项目的特殊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：

(1)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）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原件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屏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屏山县2022年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屏山县2022年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志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069.9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5.9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）；

（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志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21日



注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